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清环能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、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，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以及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，经征求高级管理人员吴延平先生本人意见，公司拟调整吴延平先生职务，由公司财务总监调整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同时拟聘任谢丽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2 月 8 日

附件：

吴延平先生，1979年9月出生，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，北京大学EMBA。2004年至2017年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信贷部门负责人，负责承德、保定、沧州等地市业务的沟通协调、项目开发和贷后管理工作；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任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，参与公司发展战略制定，负责公司投资、融资、资金、财务等工作事项的协调、管理工作；2020年4月14日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

吴延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0万股，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万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谢丽娟女士，1979年出生，中国人民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，注册会计师，高级会计师。2003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助理、审计师、项目经理、经理、高级经理，2009年6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北京融佳汇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，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北京国奥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，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于亿利金威集团担任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，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担任财金资源部总经理，2020年7月任职于公司财金资源部总经理至今。

谢丽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